

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認輔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輔導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揚教育愛，鼓勵教師關懷學生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鼓勵行政人員與科任老師積極參與認輔工作。
- 三、協助導師輔導適應欠佳之學生全面落實輔導工作。

參、實施工作：

- 一、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以主動參與、積極奉獻、志願參加為原則。
- 二、輔導人員輔導學生職責，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一至二位，各校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- 三、配合學校輔導計畫作整體規劃，遴選被認輔學生，執行認輔活動、督導、自我評鑑。

肆、認輔人員（教師）：

- 一、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- 二、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社區熱心輔導人士，經學校認可者。
- 三、以其輔導背景或曾接受輔導專業知能訓練之人員為優先。

伍、認輔對象：學習動機低落、大陸來台、原住民、單親家庭、生活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等學生，並優先認輔中輟復學和高危險群暴力傾向學生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先由班導師轉介行為上適應欠佳學生的名單，經由輔導室鑑定後提出個案認輔。
- 二、協調行政人員及科任教師認輔對象以所擔任班級學生為主
- 三、由認輔教師和學生進行首次會面和晤談
- 四、分發認輔教師認輔學生紀錄簿
- 五、不定期舉辦認輔教師座談會
- 六、由輔導室規劃校內認輔人員專業輔導知能研習。

柒、獎勵與檢討

- 一、不定期舉辦認輔教師座談會，對工作的實施提出回饋與改進。
- 二、積極參與認輔工作有績效者呈報敘獎，並記入至教師考核標準，以資鼓勵。

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